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71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萬全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2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萬全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陳萬全於民國113年6月9日13時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至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拆卸謝志遠放置於該處餐桌之鐵腳架，竊取鐵腳架7個後離去。嗣經謝志遠驚覺失竊，報警處理，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萬全於本院訊問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謝志遠於警詢中證述相符，並有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萬全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財物，徒手竊取告訴人所有之鐵腳架7個之犯罪手段、所生損害，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依調解內容賠償新臺幣（下同）5000元完畢之犯後態度，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兼衡其於本院訊問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02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
03 並賠償5000元完畢，告訴人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有前開調
04 解筆錄可佐，則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知所警
05 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
06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
07 年。

08 三、沒收部分：

09 被告竊得之鐵腳架7個，固為其本案犯罪所得，然被告已與
10 告訴人調解成立並賠償5000元完畢，業如前述，如仍宣告沒
11 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12 告沒收或追徵。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9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